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1)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3) 2025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5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確定202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 (7)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8) 與中原銀行的日常關聯交易
 - (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0)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4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含其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含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有關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2頁。年度股東會適用代理委託書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8
附錄三 —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	72
年度股東會通告.....	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批准事項」		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該等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獨立股東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州藍海」	指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原期貨」	指	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1,023,556,84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22.0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並無於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批准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批准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 建議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釋 義

「經修訂框架協議」	指	河南投資集團與本公司將訂立的日常關聯方／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2026年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河南投資集團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訂立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原監事，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30日取消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原監事會，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30日取消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公司」或「中原證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75)上市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216)，主要在中國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在中原銀行的持股比例低於30%
「%」	指	百分比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董事：

張秋雲女士(董事長)
李文強先生
馮若凡先生
唐進先生
田聖春先生
朱軍紅女士(職工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王輝先生
王慧軒先生
杜曉堂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 (2)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 (3) 2025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4) 2025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確定202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 (7)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8) 與中原銀行的日常關聯交易
 - (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10)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
- 及
- (11)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以通過：(1)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2)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3) 2025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 2025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6) 確定202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7)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8) 與中原銀行的日常關聯交易；(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10)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年度股東會通告。

II.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

2025年度，本公司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事務所」)擔任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在審計過程中，信永中和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和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備專業勝任能力，獨立、客觀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根據行業慣例，結合信永中和事務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情況，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聘期一年，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時提供境內外審計服務。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67萬元(其中：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25萬元，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42萬元)，與2025年度費用一致。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預估。若後續因新增審計內容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事宜。

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III.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I)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信永中和事務所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576,158,959.17元，合併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704,588,798.17元。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2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4,642,884,7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2,143,463.40元（含稅），加上2025年半年度已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7,143,077.60元（含稅），2025年度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人民幣139,286,541.00元（含稅），佔202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56%。
- (2) 在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 (3) 本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II)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盈利狀況進行現金分紅，分紅金額不超過2026年中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須待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利潤分配。

IV. 2025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現將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董事會基本情況

本公司積極推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保障董事會工作有序開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10名，分別為董事長張秋雲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朱軍紅女士（職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杜曉堂先生。

(II) 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5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2次，董事會會議9次，召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4次、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7次。董事會全體董事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在本公司的改革創新、重大事項、關聯交易、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制度建設與社會責任等方面建言獻策、專業把關，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合規、科學、規範，保證了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了本公司股東權益。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III) 董事薪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本公司內部董事依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外部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除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公司披露的相關公告。

2025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V. 2025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I) 監事會基本情況

公司積極推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保障監事會工作有序開展。自2025年6月30日起，本公司取消監事會。截至2025年6月30日，監事會成員9名，分別為監事會主席朱軍紅女士，股東代表監事魏志浩先生、李志鋒先生、張博先生，獨立監事項思英女士、夏曉寧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巴冠華先生、許昌玉女士、肖怡忱女士。

(II) 監事履職及考核情況

2025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3次，列席董事會會議3次。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對董事會召集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進行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

董事會函件

股東的合法利益，促進公司依法運作和規範管理。本公司監事履職過程中勤勉盡責，未發生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禁止行為。公司監事2025年度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III) 2025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

本公司監事薪酬由津貼和其他薪酬構成。本公司內部監事的薪酬依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外部監事津貼按月發放，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津貼以外的其他薪酬。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具體請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公司名稱表述、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建設、累積投票機制、職工董事職權和ESG管理職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董事會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並上報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備案。

VII. 確定202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0%，預警標準是規定標準的80%。結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損益和資本充足等情況，提請確定本公司202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如下：

- 一、2026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40%。投資總虧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15%。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 二、2026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380%。

投資總虧損不超過自有資金投資總額的5%。

董事會函件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計量口徑參照監管標準，年度期間若監管標準發生變化，以上內容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授權額度內確定具體資金規模及風險限額。

關於確定202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VIII.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30日及2026年6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且本公司已設定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合作的深度及廣度顯著增加，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

於2026年6月9日，董事會決議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並修訂或建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2. 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之經修訂框架協議

(1) 現有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由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相關框架協議，以規範本公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2024年12月3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可於日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2024年12月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本集團在2023-2024年度並未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且根據當時可取得的資料，本公司當時預期其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河南投資集團進行任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可能性較低，故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現有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未就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其後，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合作的深度及廣度有所增加。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可能於2026年及2027年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投資機會及投資收益，且目前擬開展交易所涉及產品的投資風險預期可控。在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風險控制要求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前提下，公司可能進行該等投資。因此，公司擬在經修訂框架協議中納入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並設置年度上限，以確保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合規要求。

(2) 經修訂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9日，董事會決議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建議修訂與河南投資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安排，以納入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並修訂或建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項目	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ii) 本公司
期限	在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自經修訂框架協議於本公司股東會獲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修訂框架協議屆滿後，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審批程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續期。自經修訂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交易及服務範圍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依照市場慣例進行下列交易及服務： (a)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權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私募股權基金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交易及／或認購；及
-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將由本公司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

倘相關產品由發行人與投資者直接認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交易可由雙方直接進行。視乎產品類型及市場慣例，若干交易亦可能通過承銷商或交易所進行。在該等情況下，交易機制、交易對手識別及執行流程將遵循適用市場規則及監管要求。

如日後擬在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任何並非由本公司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證券或金融產品，本公司將在進行相關交易前，評估公司或河南投資集團在相關交易中的角色、適用市場慣例及定價機制，並判斷是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及／或採取合規行動。

董事會函件

(b)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之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諮詢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

此外，本集團將根據河南投資集團的需求，向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孖展借款業務。

(c)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董事會函件

- 信息系統建設，包括各類系統採購、開發、升級、運營維護及租賃服務；
- 諮詢服務，包括人力諮詢、財務管理諮詢及戰略規劃諮詢；及
- 雙方可另行協定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定價基準

- (a)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按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

本公司確認，基於目前預期將在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開展的交易，主要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一般將具備現行市價或可靠的市場化參考價格。

董事會函件

若某項產品或交易並無易於取得或可直接觀察的市價，本集團不會僅依賴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協商釐定價格。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涉及該類情況的主要是認購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產品」）。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由該等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該等產品資產淨值為該等產品所投資的各類有價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減去該等產品負債後的價值，其計算應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產品的淨值由管理人核算提供，並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定期確認。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倘公司無法確認建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本集團將不會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相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認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格應與適用於其他投資者的認購價格相同。該認購價格應由發行相關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在考慮投資的相關資產／業務後釐定。另外，就通過銀行間和交易所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交易，在二級市場中，交易通過獨立的中介貨幣經紀公司開展，在達成交易前買賣雙方不知曉交易對手的身份，或通過市場詢價達成交易。並通過市場資訊，參考市場行情、成交價等因素，確定成交利率、價格。該等交易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及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執行。在一級市場，該等固定收益產品交易的定價通過招標、簿記建檔等方式確定。所有在中國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均受交易中心、交易所等機構監管。

本集團須遵守規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管理規定、法規及措施。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製及披露資料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審查、估值、財務資料審核、評級等。此外，發行價格或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法釐定，且同一金融產品的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發行價格認購。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就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收取的服務費、佣金或經紀費之一般定價原則，應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並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協商釐定。具體而言：

- 承銷和保薦服務：服務費應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由訂約方協商釐定；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應經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場狀況、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適用的平均費率水平，並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經紀服務：佣金應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由雙方協商釐定；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應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或估計資產規模由雙方協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應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或估計資產規模由雙方協商釐定；及
- 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有關費用及佣金應根據交易性質，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並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由雙方協商釐定。

另外，對於根據規定須履行招標程序的證券和金融服務項目，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招標管理制度採用招標方式確定供應商。該等程序一般要求不少於三家合資格投標人/報價方參與，並經綜合評估資質、經驗、過往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後按綜合評分最高者確定中標方/成交方。

就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孖展融資或孖展借款而言，相關利率及費用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可比交易中適用的利率及費用，並考慮抵押品或擔保、信用狀況、貸款規模、期限、及當時市場狀況等因素，且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審批程序。

- (c)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定價，應按照市場化原則，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採購、詢比採購、競價採購等非招標採購方式釐定。就非招標採購而言，服務費應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場狀況、獨立第三方報價及同類交易適用的平均費率水平等因素後釐定。在考慮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一般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或詢比採購和競價採購方式取得並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報價。

就招標採購而言，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招標管理制度採用招標方式確定供應商。該等程序一般要求不少於三家合資格投標人/報價方參與，並經綜合評估資質、經驗、過往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後按綜合評分最高者確定中標方／成交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此說明，上述兩項安排適用於不同採購方式。對於非招標採購，本集團一般將在可行情況下取得並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便以獨立市場基準評估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出的服務費是否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對於招標採購，一般要求不少於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報價人參與，是指參與招標程序的合資格參與方總數。該等合資格投標人／報價人可包括河南投資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前提是其符合招標資格要求並與其他投標人參與同一招標程序。因此，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報價人的招標程序可包括一名關連人士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投標人／報價人。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出的任何報價，均須按照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相同遴選及審批程序進行評估。

本公司確認，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各項定價基準所適用的交易及服務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交易或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實施協議

相關訂約方可不時並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惟該等實施協議須符合經修訂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

支付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相關價格、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應按照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具體交易合約或實施協議的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具體服務合約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提供具體交易，惟相關交易按市場慣例採用較短通知期者除外。
- 生效 經修訂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適用)批准、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雙方公司印章後生效。

3. 建議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如上文所述，於2026年6月9日，董事會議決修訂或建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1)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305.0	515.0
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330.0	5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並無發生任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在估計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贖回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贖回或出售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在估計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根據業務策略及相關產品的底層投資方向，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認購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認購或購買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鑒於證券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性質，本公司認為，相較於設置交易總額上限或就各類別產品或交易分別設置年度上限，就流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及流出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分別設置年度上限更具可操作性。該等交易通常受市場驅動，並可能受現行市價、競價價格、執行時點、市場流動性及產品供應情況影響。若干交易亦可能通過交易所、銀行間市場、交易系統或其他市場機制進行，本集團未必能夠事先完全控制每項具體交易的確切交易對手、時間或交易量。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的記錄時間與本集團記錄相應現金流入及／或現金流出的時間之間通常不存在重大時間差。本公司將遵守有關結算的各項監管規定要求。

由於實際交易量可能不時波動，且產品類型可能隨市場發展及本集團業務需要而變化，設置交易總額上限或按類別設置上限可能難以準確估計，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常證券業務造成不必要延誤。因此，本公司認為，就現金流入總額及現金流出總額分別設置上限，可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監控機制，並更能反映該等交易項下預期現金收款及付款。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中，債券的預期認購或購買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目前的投資計劃及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及債券的預期供應情況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營業務購買／認購信用債券的金額為約人民幣1,000億元，本集團擬每年使用不超過其中的0.5%額度(就2026年下半年而言則為0.3%)用來購買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債券產品，並設定相關年度上限。預計贖回或出售金額乃按相關年度的預期認購或購買金額估計，並假設本集團於相關年度認購或購買的相關債券大部分可能於同一年內贖回或出售。

董事會函件

(2)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應付之服務費	12.8939	11.3779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2.4571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0.151百萬元。

在估計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就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升級及租賃服務應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939百萬元及人民幣8.8779百萬元；(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新增諮詢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預期支付其他文印費、會場租賃費用估計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中，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升級及租賃服務的預期應付費用每年約人民幣800萬元乃參考本集團於2026年及2027年數字化轉型及系統建設的預期需求釐定。本集團預計未來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系統建設及相關服務投入將有所增加，而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因此，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2026年及2027年數字化系統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估計。

諮詢服務費的預期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未來兩年在戰略、組織架構及相關管理事項方面的潛在諮詢服務需求和有關預算(即2026年度不超過人民幣0.3百萬元及2027年度不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預期不時委聘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中提供該等服務的專業附屬公司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相同規模的數字化轉型及系統建設需求。2026年及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數字化轉型及系統建設需求增加。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其乃基於具體預期業務需求釐定，且相關服務的定價將受招標採購或非招標採購程序下獨立第三方報價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規限。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時，方會進行相關交易。

(3) 修訂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現有年度上限

(a)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
金融服務所得收入

25.1012 25.5612

(b)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實際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2025年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135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4394百萬元。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受市場競爭情況影響，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的規模低於預期。

董事會函件

儘管2025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本公司擬於未來深化服務實體經濟的業務導向，擴大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服務規模，因此，本公司擬提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2026-2027年度上限。

(c)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	39.9262	46.3362

在估計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來自保薦及承銷服務的新增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25百萬元；及(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新增收入人民幣0.05百萬元。

以上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保薦及承銷服務的預期收入乃參考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潛在發行規模以及可比保薦及承銷服務通常收取的費率估計；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預期新增收入乃參考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在本集團開立之投資賬戶中的預期投資金額及持股規模，以及可比證券及期貨經紀交易通常適用的佣金費率估計。

(4) 維持不變之年度上限

為免疑問，本集團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應付之費用以及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孖展借款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0000百萬元。

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孖展借款並未納入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或就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內，而是由上述維持不變的現有年度上限涵蓋。本公司認為該處理方式屬適當，原因是相關上限仍足以覆蓋2026年及2027年的預期交易金額。

4. 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為深入踐行並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河南省「資本市場戰略性載體」的核心功能，切實將金融服務融入省內實體經濟發展大局，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戰略規劃。本集團擬緊密圍繞河南省重點產業集群佈局，依託本集團自身在投研能力、專業人才等方面的資源稟賦，聚焦核心賽道，集中優勢資源，持續深化並強化「投行+投資+投研」三投聯動機制，旨在全面提升金融服務的價值創造能力和綜合效能。

在此戰略框架下，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業務協同顯得尤為重要。河南投資集團作為河南省內業務版圖廣闊、產業佈局多元的綜合性投融資主體，其經營範圍覆蓋了基礎設施、能源交通、金融、先進製造、現代服務業等多個關鍵領域，與河南省的產業發展規劃高度契合。正是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業務的廣泛性和在區域經濟中的重要地位，本集團在履行「資本市場戰略性載體」功能、全方位服務河南實體經濟的過程中，勢必會與作為重要市場參與方的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關聯企業產生多層次、多領域的業務交集與合作需求。這種業務往來並非偶然，而是本集團立足功能定位、深耕區域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內在要求和必然選擇。

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開展證券與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能夠有效整合雙方優勢資源，產生顯著的「1+1>2」的業務協同效應。該等協同效應來自雙方資源和業務定位的互補。一方面，這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地對接和服務河南省內的重大項目和重點企業；另一方面，認購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優質證券和金融產品，也為本集團開闢了多元化、高質量的投資渠道，有利於優化資產配置。因此，此類關

董事會函件

連交易是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發揮功能性作用的重要抓手。從實際效果看，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通過本集團取得融資支持或資本市場服務，而本集團則可依託河南投資集團的產業資源及項目儲備，接觸優質投資標的及業務機會。

近年來，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始終堅持穩健經營的理念，積極探索包括風險平價理論在內的先進投資策略應用，統籌推進各項業務佈局，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不僅實現了業務的平穩運行，更推動了核心能力的顯著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倉餘額人民幣159億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州藍海聚焦主責主業，持續強化投後管理與存量資產處置，通過項目退出、二級市場減持等方式回籠資金，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壓降投資存量規模。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另類投資在投項目40單，整體投資體量規模達人民幣18.73億元。本集團整體投資業務存量規模清晰、體量穩健，未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相較於公司整體規模佔比較小，處於合理可控區間。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二次創業」步伐的加快以及對河南省重點產業支持力度的加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深度將進一步拓展。這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在承銷保薦、資產管理、產品代銷、財務顧問等多個業務條線開展合作的頻率和體量。鑒於此，本集團審慎評估認為，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將難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和深化服務實體經濟功能的實際需要。為確保本集團各項業務順暢開展，保障戰略規劃的有效落地，適時調整並設定新的年度交易上限顯得尤為必要和迫切。

5. 董事意見

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框架協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以及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李文強先生及馮若凡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條款與條件以及本通函所披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及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以規範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服務,並確保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已就進行不同類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制定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就該等交易及服務的審批和監督制定內部程序及系統。該等政策及指引載列不同類型交易及業務的審批權限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閱程序的要求。此外,本集團將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交易員/經紀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且所有關連交易一經識別及進行,均將由相關部門記錄。相關業務部門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負責審核交易定價是否符合定價政策。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會否超過年度上限,並在接近年度上限時(即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或超過80%)提示相關業務線。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總部及其他具體營運及行政部門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向所有業務單位收集數據,並審閱不同類型交易及服務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管控。就相關控制程序的頻率而言,相關業務部門將在每次交易前報送擬交易金額,且本公司每半年定期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審閱每份就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如有);如無框架協議,則將在每份具體協議簽署前進行審閱。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市價、市場詢價結果、可比產品價格等及適用監管要求釐定定價條款。

就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其內部指引及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審批及監督程序。倘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本公司將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可資比較的定價條款，且不會向關連人士提供優惠條款。倘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相關業務部門將考慮可得市場資料、比較費率水平及服務質量、在適用情況下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報價，並履行相應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於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將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政策及程序以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他服務)而言，相關業務部門將考慮可得市場資料、評估並比較費用／價格水平及服務質量、在適用情況下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報價，並根據服務內容及相關價格等因素履行相應內部決策及審批程序。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年度審閱。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2.05%。因此，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由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該等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i)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之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目的而設置的年度上限。公司將在訂立每項具體交易時，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適用百分比率評估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涵義。

基於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預期交易金額，公司預計各項具體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倘任何實際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預計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公司將在需要時遵守第14章項下適用的披露和批准要求。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於批准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以就批准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批准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64頁。

9. 有關本公司及河南投資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立足河南、戰略佈局全國的證券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

河南投資集團

河南投資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是河南省首家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成立30多年來，始終緊扣時代主題、緊跟省定戰略。近年來，按照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定位，以股權投資運營為主業，以直投+基金為工具，以資本運營和金融服務為支撐，形成了金融與實業雙輪驅動、基礎產業與新興產業相互促進、強週期產業與弱週期產業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IX. 與中原銀行的日常關聯交易

隨著本公司與中原銀行的合作深度與廣度顯著增加，2026年6月9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新增預計中原銀行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

公司董事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在中原銀行同時擔任董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原銀行屬於公司的關聯方。與中原銀行之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為免疑義，中原銀行不屬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該等日常關聯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1. 本公司與中原銀行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披露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5年 2026年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上限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0	由於具體交易時間、金額無法準確預計，該項金額以實際發生額計算
	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0	由於具體交易時間、金額無法準確預計，該項金額以實際發生額計算
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	向中原銀行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入	10.10	由於具體交易時間、金額無法準確預計，該項金額以實際發生額計算
	中原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費用	137.70	由於具體交易時間、金額無法準確預計，該項金額以實際發生額計算

2.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1) 交易範圍

- (a)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等的交易；
- (b) 權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私募股權基金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的交易及／或認購；
- (c)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大宗商品交易等。

(2) 定價原則

該等交易的價格應當採用該類型的獨立交易方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確定。

B. 證券和金融服務

(1) 交易範圍

- (a)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的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b)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 (c)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d)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e)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銀行賬戶並取得存款利息；

(f) 其他金融和證券服務，包括債券分銷、手續費及諮詢服務等。

(2) 定價原則

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後，由雙方協商確定。

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已在董事會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姜德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名姜德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當選董事後兼任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建議委任姜德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姜德杰先生的簡歷如下：

姜德杰先生，1977年5月出生，南京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姜先生現任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審計師。歷任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江蘇海企長城股份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和總經理，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財務共享中心)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德杰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姜德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如建議委任姜德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年度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與姜德杰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姜德杰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XI.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

本公司建議制定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並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X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河紙業(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23,556,8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約22.05%，須就年度股東會上有關批准事項及與中原銀行之日常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提呈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董事會函件

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X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XVI.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謹啟

2026年6月9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敬啟者：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連同其在提供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44至64頁。

經考慮批准事項的條款、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批准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批准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批准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志勇先生

王輝先生

王慧軒先生

杜曉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之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首字母大寫術語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總股本約22.05%。因此，河南投資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須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由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該等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集團已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於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經修訂框架協議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建議。除就該等事項應付予吾等的一般費用，概無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經修訂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1財年**」)、2022年(「**2022財年**」)、2023年(「**2023財年**」)、2024年(「**2024財年**」)及2025年(「**2025財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本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就 貴集團業務、進行經修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前景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其提供的有關資料。

根據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其發表的意見，吾等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時仍將如此。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其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根據該等資料，吾等認為所獲得的資料足夠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重要資料存在任何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單獨調查 貴集團、河南投資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亦未對所獲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75)及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75)。貴公司為一家立足河南、戰略佈局全國的證券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

2. 有關河南投資集團的資料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是河南省首家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成立30多年來，始終緊扣時代主題、緊跟省定戰略。近年來，按照國有資本運營公司定位，以股權投資運營為主業，以直投+基金為工具，以資本運營和金融服務為支撐，形成了金融與實業雙輪驅動、基礎產業與新興產業相互促進、強週期產業與弱週期產業優勢互補的發展格局。河南投資集團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其實際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3. 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深入踐行並充分發揮 貴集團作為河南省「資本市場戰略性載體」的核心功能，切實將金融服務融入省內實體經濟發展大局， 貴集團制定了清晰的戰略規劃。 貴集團擬緊密圍繞河南省重點產業集群佈局，依託 貴集團自身在投研能力、專業人才等方面的資源稟賦，聚焦核心賽道，集中優勢資源，持續深化並強化「投行+投資+投研」三投聯動機制，旨在全面提升金融服務的價值創造能力和綜合效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此戰略框架下，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業務協同顯得尤為重要。河南投資集團作為河南省內業務版圖廣闊、產業佈局多元的綜合性投融資主體，其經營範圍覆蓋了基礎設施、能源交通、金融、先進製造、現代服務業等多個關鍵領域，與河南省的產業發展規劃高度契合。正是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業務的廣泛性和在區域經濟中的重要地位，貴集團在履行「資本市場戰略性載體」功能、全方位服務河南實體經濟的過程中，勢必會與作為重要市場參與方的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關聯企業產生多層次、多領域的業務交集與合作需求。這種業務往來並非偶然，而是貴集團立足功能定位、深耕區域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內在要求和必然選擇。

具體而言，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開展證券與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能夠有效整合雙方優勢資源，產生顯著的「1+1>2」的業務協同效應。該等協同效應來自雙方資源和業務定位的互補。一方面，這有助於貴集團更高效地對接和服務河南省內的重大項目和重點企業；另一方面，認購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優質證券和金融產品，也為貴集團開闢了多元化、高質量的投資渠道，有利於優化資產配置。因此，此類關連交易是實現貴集團戰略目標、發揮功能性作用的重要抓手。從實際效果看，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通過貴集團取得融資支持或資本市場服務，而貴集團則可依託河南投資集團的產業資源及項目儲備，接觸優質投資標的及業務機會。

近年來，貴集團自營投資業務始終堅持穩健經營的理念，積極探索包括風險平價理論在內的先進投資策略應用，統籌推進各項業務佈局，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不僅實現了業務的平穩運行，更推動了核心能力的顯著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倉餘額人民幣159億元。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州藍海聚焦主責主業，持續強化投後管理與存量資產處置，通過項目退出、二級市場減持等方式回籠資金，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壓降投資存量規模。截至2025年末，貴集團另類投資在投項目40單，整體投

資體量規模達人民幣18.73億元。貴集團整體投資業務存量規模清晰、體量穩健，未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相較於公司整體規模佔比較小，處於合理可控區間。

基於上述，並鑒於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有助(i)與於河南省具有強大影響力的領先企業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ii)投資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由河南投資集團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產生滿意回報，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該協議已將交易範圍擴大至涵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現有框架協議

根據於2024年12月3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可於日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由於貴公司當時預期其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河南投資集團進行任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可能性較低，故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現有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未就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如上文第3節所述，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合作的深度及廣度有所增加。根據現有資料，貴公司預計貴集團可能於2026年及2027年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可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投資機會及投資收益，且目前擬開展交易所涉及產品的投資風險預期可控。在符合貴集團定價政策、風險控制要求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前提下，貴公司可能進行該等投資。因此，貴公司擬在經修訂框架協議中納入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並設置年度上限，以確保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合規要求。

5. 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河南投資集團的現有安排，以納入(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並就(其中包括)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建議新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之定價基準(摘自董事會函件)如下：

項目	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 (ii) 貴公司
期限	在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自經修訂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股東會獲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修訂框架協議屆滿後，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審批程序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續期。自經修訂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證券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主要條款
交易及服務範圍	<p>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依照市場慣例進行下列交易及服務：</p> <p>(A) 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p> <p>(B) 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及</p> <p>(C)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p> <p>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將由貴公司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p>
實施協議	<p>相關訂約方可不時並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惟該等實施協議須符合經修訂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p>
支付	<p>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相關價格、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應按照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具體交易合約或實施協議的條款支付。</p>
終止	<p>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具體服務合約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提供具體交易，惟相關交易按市場慣例採用較短通知期者除外。</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主要條款
生效	經修訂框架協議經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適用)批准、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雙方公司印章後生效。

吾等已審閱現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經修訂框架協議已納入額外服務範圍，即上述(A)及(C)項，其餘內容大致相同。

就來自(B)項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C)項的新年度上限各自而言，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B)及(C)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對(A)項(即 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交易範圍、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的討論載於以下各節。

6. 證券、金融產品以及其定價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將按現行市價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以下各項之產品類型及定價政策進行討論：

(i) 貴集團購買和認購河南投資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及(ii) 貴集團出售或贖回河南投資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該等交易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的規定進行，其概述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類型	詳情
(a)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的交易。
(b) 權益類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私募股權基金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交易及／或認購。
(c)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按現行市價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倘相關產品由發行人與投資者直接認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等交易可由雙方直接進行。視乎產品類型及市場慣例，若干交易亦可能通過承銷商或交易所進行。在該等情況下，交易機制、交易對手識別及執行流程將遵循適用市場規則及監管要求。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機制，詳情載於下文。過去三年， 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之間並未就證券及金融產品而進行任何交易。

通過銀行間和交易所進行買賣

交易亦可透過市場詢價方式進行。交易利率及價格乃經參考市況、交易價格及其他基於市場資料的因素後釐定。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大多數中國固定收益產品交易乃透過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的一級或二級市場進行。在二級市場，交易通過獨立的中間貨幣經紀公司進行，買賣雙方在達成交易前並不知悉對手方身份，交易亦可透過市場詢價方式進行。利率或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況、過往交易的利率或價格及其他基於市場資料的因素後釐定。該等交易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及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執行。在一級市場，中國固定收益產品交易的定價透過招標或簿記建檔釐定。所有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均受交易中心及交易所等相關機構所監管。

招標程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部分金融產品的價格乃透過招標程序釐定。 貴集團通過股票交易所向河南投資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購股權質押融資產品或信託產品，將以拍賣方式進行，有關價格由股票交易所規範監管。

標準定價

就 貴集團認購河南投資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河南投資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認購 貴集團所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所有投資者均獲提供相同的認購價格。有關認購價格乃根據相關中國／香港法律法規釐定。相關規則及法規通常要求對產品說明書的刊發展開盡職調查、估值、財務資料審計、評級等工作。該等金融產品包括若干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若干股權掛鉤產品以及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若干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商品買賣。

徵求可比報價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當 貴集團購買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股權掛鉤產品、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時，其可就證券和金融產品徵求報價，比較及分析所收到的報價，並選擇最具競爭力條款及價格的證券和金融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須遵守規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管理規定、法規及措施。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製及披露資料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審查、估值、財務資料審核、評級等。此外，發行價格或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法釐定，且同一金融產品的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發行價格認購。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確認，基於目前預期將在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開展的交易，主要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一般將具備現行市價或可靠的市場化參考價格。若某項產品或交易並無易於取得或可直接觀察的市價，貴集團不會僅依賴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協商釐定價格。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涉及該類情況的主要是認購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產品」)。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由該等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該等產品資產淨值為該等產品所投資的各類有價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減去該等產品負債後的價值，其計算應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產品的淨值由管理人核算提供，並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定期確認。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倘貴公司無法確認建議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貴集團將不會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相關交易。

吾等之意見

鑒於(i)上述定價機制在金融市場中屬普遍且被廣泛接受並符合地方法律法規；及(ii)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同業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所載列的定價基準，並注意到貴集團就證券和金融產品採用與其同業相若的定價機制，吾等認為，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7.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7.1 中國金融市場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與中國金融市場高度相關。下文載列(i)上證綜合指數(「上證綜指」)及深證綜合指數(「深證綜指」)以及平均日成交量；及(ii)中國債券市場過去十年的交易量：

圖1：中國股票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 彭博

表1：中國債券市場

	債券 發行量 ⁽¹⁾ (人民幣 萬億元)	同比 變化率	債券現貨 交割量 ⁽²⁾ (人民幣 萬億元)	同比 變化率	回購 交割量 ⁽²⁾ (人民幣 萬億元)	同比 變化率
2016年	14.14	39.72%	79.53	31.36%	500.13	23.51%
2017年	13.58	-3.96%	52.22	-34.42%	514.28	2.83%
2018年	13.67	0.66%	77.93	49.24%	585.69	13.89%
2019年	15.31	11.20%	139.40	78.86%	670.21	14.43%
2020年	21.87	42.91%	153.16	9.87%	782.96	16.82%
2021年	22.84	4.41%	141.47	-7.63%	892.20	13.94%
2022年	25.01	9.50%	179.44	26.84%	1,146.57	28.51%
2023年	26.99	7.92%	202.86	12.95%	1,409.46	22.93%
2024年	27.82	3.07%	249.23	22.94%	1,381.53	-1.98%
2025年	33.23	19.47%	257.08	3.15%	1,358.66	1.66%

資料來源： 中國債券信息網 (chinabond.com.cn) (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網站)

附註：

1. 指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的債券發行。
2. 指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的債券／回購結算。

從2016年至2026年第一季度，上證綜指和深證綜指均呈現整體長期上升趨勢，但伴隨顯著的波動性。上證綜指於2019年初跌至2,464點的低點，後回升至2021年的3,715點的高點。經歷2023年至2024年的溫和回調後，指數強勁反彈，於2026年第一季達到4,183點的高點。深證綜合指數走勢相若，於2018年跌至1,232點的低點，隨後反彈至2022年的2,528點，並在經歷2023年至2024年類似的整固期後，於2026年第一季攀升至2,764點的高點。交易量亦呈上升趨勢，同時保持高度波動。上證綜指方面，日均成交額於2018年下跌至人民幣150億元，其後在2019年至2023年間上升至人民幣220億元至330億元，2024年進一步飆升至人民幣410億元，並於2026年第一季度達到約人民幣670億元。深證綜指方面，日均成交額於2016年為人民幣200億元，2017年至2018年回落至人民幣180億元，其後在2019年至2024年間增加至人民幣300億元至550億元，隨後於2026年第一季度大幅躍升至約人民幣800億元。總體而言，中國股市在過去十年呈現普遍上升趨勢，2025年及2026年初表現尤為強勁，反映投資者信心不斷增強。

從2016年至2025年，中國債券市場亦經歷了顯著的波動，債券發行量於2016年同比增長39.72%，2017年收縮3.96%，隨後在2020年恢復強勁的兩位數增長(42.91%)，並於2021年至2024年間穩定在溫和的個位數增幅。2025年增長再度加速至19.47%，使總發行量達到人民幣33.23萬億元。債券現貨交割量反映了類似的波動：2016年同比增長31.36%至人民幣79.53萬億元，2017年下跌34.42%，2018年及2019年分別飆升49.24%及78.86%，隨後於2021年收縮7.63%，並於2022年至2024年反彈至12.95%至26.84%的正增長。其後於2025年溫和增長3.15%，結算量達人民幣257.08萬億元。回購交割量整體增長較為平穩，從2016年的人民幣500.13萬億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8.66萬億元，但在經歷多年強勁擴張後，於2024年出現1.98%的跌幅，顯示出一定的波動性。

7.2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7.2.1 與河南投資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

於過去三年，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7.2.2 貴集團過去五年的投融資活動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證券和金融產品進行討論並獲告知貴集團一直就其自營交易業務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誠如貴公司2025財年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範圍包括公開發售的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產品。摘錄自貴公司年度報告的貴集團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貴集團於2021財年至2025財年來自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營業收入總額(A)	2,911.8	1,794.4	1,670.3	1,392.4	1,962.9
淨利息收入	138.3	131.5	126.1	244.7	411.9
投資收益 ⁽¹⁾	622.3	1,035.3	865.1	507.9	678.2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89.5	(441.2)	(96.7)	(198.8)	(123.5)
小計(B)	1,250.1	725.6	894.5	553.8	966.6
(B)/(A)	42.9%	40.4%	53.6%	39.8%	49.2%

附註：

- (1)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之投資收益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乃由於相應期間之於營業收入總額於貴公司2025財年年度報告重新呈列及披露。
- (2) 除上述附註1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數字均摘錄自相關年度之年度報告，除非其後重新呈列。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營業收入總額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2,911.8百萬元下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794.4百萬元，隨後於2023財年至2025財年間處於人民幣1,3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區間。來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淨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於2021財年至2025財年間佔營業收入總額的39.8%至5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 貴集團於2021財年至2025財年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衍生金融資產	0.1	0.0	27.9	16.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72.9	1,141.4	1,010.2	1,445.0	709.0
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507.9	21,614.1	24,271.2	17,629.2	17,118.0
其他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70.4	2,288.3	410.9	114.3	3,145.9
小計	26,451.3	25,043.8	25,720.2	19,204.7	20,972.9

上表中，於2021財年至2025財年，代表 貴集團購買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資產項目為人民幣192億元至人民幣265億元。

7.2.3 建議年度上限

雖然經修訂框架協議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相關交易，而該產品可能是 貴公司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但 貴集團管理層只是基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相關交易，對建議新年度上限作出估計。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流出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 貴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305.0	515.0
流出 貴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330.0	510.0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僅能夠促進各方優勢資源利用並產生協同效應，亦可豐富 貴集團的自營交易組合。

在估計流入 貴集團的淨現金總額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贖回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贖回或出售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在估計流出 貴集團的淨現金總額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i)根據業務策略及相關產品的底層投資方向，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認購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認購或購買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中，債券的預期認購或購買金額乃參考 貴集團目前的投資計劃及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及債券的預期供應情況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營業務購買／認購信用債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億元，所以 貴集團建議於2026年下半年及2027年全年分別分配不超過2025年購買金額的0.3%及0.5%，用於購買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債券產品，並設定相關年度上限。預計贖回或出售金額乃按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年度的預期認購或購買金額估計，並假設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認購或購買的相關債券大部分可能於同一年內贖回或出售。

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i)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發行的現有證券及金融產品之清單；及(ii) 貴集團於2025年購買或認購第三方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之清單。值得注意的是，(i)河南投資集團及其五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共發行179隻證券及金融產品，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395億元，各發行規模介乎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購買或認購約1,200隻由第三方發行人發行的信用債券，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000億元；(iii)於2025年， 貴集團購買了20多隻主要由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金額超過人民幣5億元；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贖回或出售信用債券金額為約人民幣974億元。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貴集團之投資規模。如表3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210億元，並且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購買或認購信用債券的總額為約人民幣1,000億元。於2026年及2027年，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淨現金流出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分別佔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融資產總額之約1.6%及2.4%，或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或認購信用債券總額之約0.3%及0.5%。為促進出售及贖回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所發行證券和金融產品而設的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淨現金流入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26年人民幣305百萬元及2027年人民幣515百萬元，與相關年度的淨現金流出相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或出售信用債券總額之約0.3%及0.5%。建議交易於 貴集團投資組合中佔比相對較小，將使 貴集團能夠分散投資組合、提升回報並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 河南投資集團之信用評級。根據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河南投資集團於2026年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債券獲評AAA信用評級(即評級展望為穩定)。河南投資集團部分附屬公司過去三年評級展望均為穩定。評級公司之認可反映河南省政府對河南投資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其與政府的緊密聯繫，鑒於其在管理及運營關鍵國有資產與資本、維護金融體系穩定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 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狀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44億元及人民幣193億元，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同比增長44.3%及33.9%；而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客戶資金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2024年同比增長31.7%，2025年則減少34.9%。儘管主要因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美元債券於同年到期後償還，導致2025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客戶資金存款)有所下降，惟貴集團現金狀況依然強勁，現金資源充足。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淨現金流出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閒置資金有效調配，並最大化貴集團存量資金之回報率。
- 如上文第7.1節所述，中國金融市場近期有所改善。另如上文第7.1節所述，自2025年起，中國金融市場已顯著復甦，並呈現強勁增長與繁榮態勢。

吾等認為，儘管貴集團過往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並無交易，但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年度上限而言，該等上限屬公平合理，令貴集團可在瞬息萬變且蓬勃發展之金融市場中把握商機。

8. 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以規範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服務，並確保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已就進行不同類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制定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就該等交易及服務的審批和監督制定內部程序及系統。該等政策及指引載列不同類型交易及業務的審批權限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閱程序的要求。此外，貴集團將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向交易員／經紀及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且所有關連交易一經識別及進行，均將由相關部門記錄。相關業務部門根據監管規定的要求，負責審核交易定價是否符合定價政策。貴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會否超過年度上限，並在接近年度上限時（即年度上限使用率達到或超過80%）提示相關業務線。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總部及其他具體營運及行政部門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向所有業務單位收集數據，並審閱不同類型交易及服務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管控。就相關控制程序的頻率而言，相關業務部門將在每次交易前報送擬交易金額，且貴公司每半年定期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審閱每份就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如有）；如無框架協議，則將在每份具體協議簽署前進行審閱。

就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市場詢價結果、可比產品價格等及適用監管要求釐定定價條款。

就貴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及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言，建議股東參閱董事會信函以了解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

鑒於(i)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指引及政策，以監控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ii) 貴集團指定人員或部門或委員會將審閱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開展；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開展，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充分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經修訂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框架協議以及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6年6月9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下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稱：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稱： <u>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u> (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
2	新增條款	第十九條 <u>公司文化建設以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為導向，積極落實「五要五不」要求，即「誠實守信，不逾越底線；以義取利，不唯利是圖；穩健審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創新，不脫實向虛；依法合規，不胡作非為」。</u> <u>公司文化建設目標是結合證券行業發展時代要求，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對標行業文化建設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推進公司文化核心要素融入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經營的各個環節。</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u>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p>
4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u>職工董事依法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權利，承擔相應義務，並依法依規履行代表職工利益、反映職工合理訴求、維護職工和公司合法權益的特別職責。</u></p>
5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三)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審閱ESG相關報告；</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三)<u>審議</u>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重大事項<u>及ESG相關報告等</u>，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u>全面監督ESG事宜</u>；</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二百零九條</p> <p>……</p> <p>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p> <p>(三)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關注ESG相關重大風險，審閱ESG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p> <p>……</p>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p> <p>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p> <p>(三)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重大事項 <u>及ESG相關報告等</u>，<u>監督ESG相關工作</u>，<u>識別相關重大風險</u>，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p> <p>……</p>
7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u>決定</u> 涉及公司安全運營、社會責任、生態環保、合規風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項；</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u>審議</u> 涉及公司安全運營、社會責任、生態環保、合規風控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統籌推進落實ESG管理工作</u>。</p> <p>……</p>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順序調整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取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類別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頭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A股／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A股	河南投資集團	實益擁有人	822,983,847	17.726	23.872	好倉
H股	河南投資集團	實益擁有人／於 主要股東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00,573,000	4.320	16.779	好倉

類別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A股／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頭寸
H股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17,129,000	2.522	9.80		好倉

附註：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822,983,847股A股外，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河紙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733,000股H股，透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153,840,000股H股，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23,556,8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22.05%。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董事合約，本公司因故與董事提前解除合同的(即股東會決議解聘董事)，本公司將支付剩餘任期薪酬(但最多不超過一年的薪酬)作為補償金。但因董事違法違紀終止合同的，董事無權主張任何補償。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組成、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組成、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復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

- (a) 經修訂框架協議(待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簽署)；及
- (b) 本通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穩健薪酬制度，發揮市場機制作用，建立健全工資決定機制，加強分配秩序管理，增強經營活力和競爭力，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根據《河南省地方國有金融企業工資總額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國有企業內部薪酬分配指引》《河南省國有企業工資總額預算編製管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子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資總額，是指歸屬於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包含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等。

第四條 公司工資總額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效益導向。公司建立工資總額與淨利潤增幅掛鉤機制，各業務單元工資總額與考核評價、經濟效益、勞動生產率同向聯動機制，業績增薪酬增，業績減薪酬減。
- (二) 堅持戰略導向。響應經濟發展戰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導向，體現更好服務河南省經濟發展導向；結合公司戰略，綜合業務單元行業水平、業績波動性、

歷史業績水平等因素，客觀合理設置聯動指標、管理幅度區間。

- (三) 規範分配秩序。落實好國家對金融企業工資分配宏觀指導，加強工資分配秩序管理，對各業務條線、業務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子公司實行穿透管理，實行全員績效考核，薪酬分配和考核結果強掛鉤、硬約束。

第二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五條 公司工資與效益聯動機制。公司工資總額聯動指標增幅為淨利潤增幅，淨利潤增長、工資總額增長，淨利潤下降、工資總額下降。公司工資總額控制上限按照有關規定由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核定。

第六條 各業務條線、子公司實行工資與效益聯動機制管理，原則上聯動指標增長、工資總額增長，聯動指標下降、工資總額下降。工資總額增幅原則上由聯動指標增幅和綜合考核結果確定，公司結合各業務條線、子公司工效聯動指標，建立相適應的激勵考核辦法，突出各自考核重點。

第七條 各業務條線、子公司工資總額增長計算公式：

當年工資總額=上年度工資總額基數×(1+工資總額增幅)

工資總額增幅=聯動指標增幅×綜合考核調整系數

工資總額基數為上年度工資總額清算數，計算口徑為權責發生制口徑，聯動指標按本辦法第八條確定，綜合考核調整系數按本辦法第九條確定。

第八條 工效聯動指標結合各業務條線、子公司功能性質、業務特點和經營實際分類設定，其中：

- (一) 財富管理條線、投行條線、資管條線聯動指標選取考核淨利潤；自營條線聯動指標選取考核淨利潤和投資收益率，考核淨利潤指標佔比應不低於50%。
- (二) 中原期貨、中州藍海、中鼎開源、中州國際聯動指標選取考核淨利潤；中原股交中心聯動指標選取公司總部平均工資增幅和中心效益指標增幅加權指標，效益指標不超過50%，其中效益指標由公司根據其當年考核重點設置。
- (三) 實行單獨核算和考核的其他條線或部門，原則上也應實行工效聯動機制，效益增、工資增，效益減、工資減，聯動指標單獨研究確定。

第九條 各業務條線、子公司綜合考核調整系數依據綜合考核和評價等級確定。

經濟效益增長的，綜合考核A、B、C、D等級分別設定為1、0.8、0.6、0.4；經濟效益下降的，綜合考核A、B、C、D等級分別設定為0.4、0.6、0.8、1。

綜合考核和評價等級依據公司綜合考核管理辦法確定。

第十條 公司各業務條線、子公司工資總額在和聯動指標同向變動基礎上，同時根據勞動生產率(人均淨利潤)、人工投入產出率(人工成本利潤率)、人事費用率(人工成本與營業收入比值)等指標進行合理調整。原則上勞動生產率(人均淨利潤)下降、人

工投入產出率下降、人事費用率上升或上年職工平均工資超過全國城鎮就業人員平均工資1.5倍及以上的，工資總額增幅應低於聯動指標增幅。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各業務條線、子公司功能性質、發展階段及薪酬機制特點，分類設定工資總額年度最大變動幅度，確保公司工資總額整體控制在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核定範圍。具體由人力資源管理總部綜合公司戰略導向、各業務條線和子公司效益效能情況提出方案，公司黨委會研究確定。

第十二條 子公司當年出現國有金融資本未能保值增值、淨資產未能增長、經營虧損等情形之一的，工資總額不得增長、或者適度下降。其中，國有資本減值幅度超過10%的，工資總額降幅原則上不低於5%。

被金融監管機構或政府相關部門列入高風險金融機構的子公司工資總額不得增長，職工平均工資水平從嚴控制，原則上不得增長。

第十三條 各業務條線和子公司考核淨利潤或其他經濟效益聯動指標出現下降後至完全恢復前，工資總額按工效聯動控制數和下降前水平孰低確定。

第十四條 公司建立對各業務條線、子公司工資總額調節機制。原則上不違背業務條線、子公司工效聯動機制基本邏輯，按不超過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核定的公司工資總額，實行總量調節，按兼顧效率和公平要求適當實行結構調節。

第十五條 各業務條線和子公司首年工資總額基數為工資總額清算數，均為權責發生制口徑。

第十六條 公司按照工資與效益聯動機制確定工資總額，嚴格執行「增人不增資，減人不減資」政策，發生兼並重組等情況以及其他符合國家政策規定的，報履行出資人機構說明情況，合理增減工資總額。

第三章 工資總額預算管理

第十七條 公司全面實行工資總額預算管理，預算編制範圍包括母公司及所屬境內外各層級子公司。公司工資總額預算按照上下結合、分級編製、逐級匯總的工作程序編製，編製範圍與財務決算合併報表範圍保持一致。

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以及子公司工資總額預算方案經本單位內部決策程序後，向公司申報。

人力資源管理總部負責編製總部預算、審核匯總各子公司、獨立考核單元預算，形成公司總體工資總額預算方案，經公司黨委會前置研究，提交董事會審議，報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履行相關程序後執行。

第十八條 工資總額預算週期。公司工資總額預算按單一會計年度進行管理，編製年度預算。公司根據證券行業週期性特徵、經營效益年度間波動大特點，探索實行週期制管理，報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後實行，並編製週期預算。

第十九條 工資總額預算編製方法。公司編製工資總額預算，設定合理經營預期目標、與當期經營計劃相適應。工資總額預算以上期清算工資總額為基數。

- (一) 年度工資總額增長預算，根據設置的工效聯動指標年度預期目標較上年實際完成值增幅，綜合勞動生產率提高、職工工資和公司人工成本投入產出市場對標等調節因素進行測算，按照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計算公式，在聯動指標預期增長幅度範圍內編製。
- (二) 公司編製工資總額預算，把落實「兩個不高於」前置考慮，中高級管理人員和總部職工平均工資預算增長幅度原則上要低於公司全部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增長幅度。
- (三) 工資總額預算編製公式為：工資總額預算 = 上期清算工資總額 × (1 + 工資總額預算增幅)。
- (四) 公司按照經營計劃合理用人，根據勞動生產率和人工投入產出指標預計變動情況合理調節工資總額預算。

第二十條 按分級編製、逐級匯總程序，各子公司工資總額預算方案應按規定時間報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總部審核匯總。公司整體工資總額預算方案經公司黨委會前置研究，報董事會審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工資總額預算方案報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備案。公司按照實際經營情況、內部績效考核、薪酬分配制度，組織開展預算執行及內部監督、評價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公司執行經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備案的工資總額預算，在執行過程中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預算編製發生重大變化的，經履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可對工資總額預算進行調整，調整幅度達到或超過預算總額20%的，重新報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備案：

- (一) 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重大調整；
- (二) 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三) 企業發生分立、合併等重大資產重組行為；
- (四) 不可抗力等非經營因素影響；
- (五) 其他特殊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按規定向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報送上年工資總額預算執行情況和清算報告，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工資總額上年預算執行以及當年預算或清算情況。
- (二) 最近年份績效評價結果以及當年經營計劃目標。
- (三) 國有資本保值增值上年決算值及當年預算或決算值。
- (四) 勞動生產率、人工成本投入產出率、職工平均工資等相關數據上年決算值和當年預算值或決算值，以及與市場對標情況。
- (五) 涉及兼並重組等特殊事項，就此項單獨提供工資總額申請報告，以及兼並重組或新設企業或機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含發展規劃及財務可持續性分析等)、決策文件、工商登記、財務報表、薪酬信息等證明材料。
- (六) 其他需要說明的情況。

第四章 工資總額清算管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整體清算。以經營預期目標年終實際完成情況為基礎，根據工資效益聯動機制模式和國有金融企業有關政策要求進行清算。

第二十五條 各業務條線、子公司根據各自工效聯動機制、工資預算、激勵機制和年度綜合考核辦法等因素進行清算；公司職能部門根據公司整體經濟效益和部門考核情況，按照不高於業務部門人均收入水平進行清算。

在公司整體工資總額清算額度內，各業務條線、子公司、職能部門之間工資總額可調劑餘缺、統籌使用，應體現效益效率導向或促進發展新業務。

第二十六條 省管企業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納入工資總額清算管理，按照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確定機制、職業經理人薪酬確定機制以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機制進行清算。

第五章 工資總額分配管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工資總額分配實行以崗位工資為基礎，以業績為導向，同類崗位、同等機制，切實做到能增能減。

- (一) 公司實行以崗位工資為主的基本工資制度。以崗位價值和能力評估為基礎，按員工擔任職務或職級確定，根據職務職級變動實行動態管理。
- (二) 公司按照國家規定和結合公司實際，設置津貼補貼項目作為崗位工資補充。除國家明確要求必須設置的津補貼項目外，其他津補貼項目按專業技能和鼓勵一線導向評估後設置，按成本管理要求實行動態調整。
- (三) 公司實行以業績為導向的績效工資制度。同類崗位、同等機制，公司加強崗位績效考核，績效工資能增能減，和員工工作表現、業績貢獻掛鉤，根據員工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

(四) 公司發放加班加點工資、特殊情況下支付工資等其他情形，履行公司決策程序後實行。

(五) 公司參照勞動力市場工資價位並結合自身經濟效益，合理確定不同崗位工資水平，重點向基層一線崗位、關鍵崗位和緊缺急需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合理確定工資分配級差。

第二十八條 公司落實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改革政策精神，根據身份不同分類建立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省管企業負責人和其他董事會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65%，國家及相關政府部門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發放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發放，績效評價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一) 省管企業負責人執行國有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政策，依規確定薪酬結構和水平。

(二) 職業經理人按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進行管理，按業績和薪酬雙對標原則建立並執行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

(三) 其他幹部按任期制、契約化進行管理，實行薪酬與考核目標強掛鉤，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內設一級部門負責人、一級分支機構負責人和子公司負責人績效工資與本單位考核目標強掛鉤，主要依據本單位考核結果確定，考核不合格不發放

績效工資。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年度業績完成值低於上年的，負責人績效工資一般應低於上年。

第三十條 公司建立集團公司總部、各分支機構、子公司薪酬水平調節機制。

- (一) 集團公司總部、各分支機構、子公司上一年度職工平均工資達到同期全國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5倍的，當年職工平均工資增速不得高於河南省國有企業工資增長調控目標；超過6倍的，從嚴控制。
- (二) 中原股交中心上一年度職工平均工資達到同期全國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3倍的，當年職工平均工資增速不得高於河南省國有企業工資增長調控目標；超過4倍的，從嚴控制。

第三十一條 極值管控。公司嚴格執行各崗位薪酬決定機制，通過縱向對標和橫向對標方式設定極值管控標準，嚴格管控不合理收入和畸高薪酬。極值管控標準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一) 縱向對標。選取最近一個年度業績、薪酬進行對標，業績增、薪酬增，但薪酬增幅應低於業績增幅。
- (二) 橫向對標。按業績與薪酬雙對標原則，選取A股上市券商同類崗位作為對標樣本，薪酬水平最高不超過業績分位值水平。

第三十二條 級差管理。公司合理控制崗位分配級差，有效平衡好高級管理人員、中層干部和基層員工的收入分配關係，合理控制總部工資水平。通過對標公司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水平實行級差管理，其中：

- (一) 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工資不超過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水平的5倍、中層干部不超過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水平的3倍。
- (二) 總部職工平均工資水平不超過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水平的3倍，超過3倍時，平均工資不得上漲。

第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工資增幅「兩個不高於」管理機制，工資分配向基層一線崗位傾斜，其中：

- (一) 嚴格「兩個不高於」標準：公司總部職工平均工資增幅原則上低於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增幅；中高級管理崗位人員平均工資增幅原則上不高於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增幅。
- (二) 公司科學設置組織機構、優化完善管理層級，嚴格人員管理範圍，其中：

高級管理崗為省管企業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省管企業負責人按照省管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確定機制執行，不納入高級管理崗計算範圍，納入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公司總部職工平均工資計算範圍。

公司總部內設一級部門負責人和接受公司獨立考核的一級分子機構負責人嚴格作為中層管理崗認定標準，公司聘任的一級部門、一級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正副職作為中層管理崗人員認定標準；

取得營業執照嚴格作為認定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標準，其他部門或單位按總部認定。

(三) 規範工資核算口徑，按照權責發生制歸屬於當年的工資。

(四) 人力資源管理總部作為薪酬分配日常管理機構，把「兩個不高於」作為年初工資總額預算編製、年中薪酬調整、年底績效獎金發放重要原則，加強前置測算管理。

(五) 公司稽核審計部門把落實「兩個不高於」情況納入年度監督檢查內容。

第三十四條 「一人一議」協議薪酬管理。公司對於高精尖缺科技領軍人才和其他國內外頂尖稀缺技術技能人才，聘為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且薪酬水平高於公司企業負責人最高制度薪酬(不含職業經理人，下同)的，按「一人一議」協議薪酬管理。

(一) 高精尖缺科技領軍人才和其他國內外頂尖稀缺技術技能人才由人力資源管理總部根據行業人才需求狀況和特點提出認定標準，公司黨委會研究確定。

(二) 適用「一人一議」的中層管理人員和子公司負責人從嚴認定，應履行公司黨委會集體決策程序，薪酬分配結果通過公司內部OA系統逐人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無異議後按規定向履行出資人職責機構備案。

非省管企業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參照中層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要求，並按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確定。

- (三) 其他因管理要求，需要採取「一人一議」確定薪酬的中層管理人員、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負責人，由人力資源管理總部提出方案，公司黨委會研究確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防止薪酬不合理「倒掛」管理機制，包括省管企業負責人、非省管企業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不含職業經理人，下同)、中層管理人員正職(包括總部部門、一級分支機構和一級子公司)、其他層級分支機構負責人。

- (一) 非省管企業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薪酬應不高於省管企業負責人薪酬最高薪酬，平均薪酬不高於省管企業負責人平均薪酬。
- (二) 中層管理人員正職最高薪酬應不高於非省管企業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最高檔，平均薪酬不高於非省管企業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平均薪酬。
- (三) 其他層級分支機構負責人薪酬原則上不得高於上一級分支機構負責人薪酬。
- (四) 實行「一人一議」協議薪酬分配的不受上述限制。

第三十六條 公司加強獨資、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負責人薪酬管理，包括中原期貨、中州國際、中原股交中心、中州藍海、中鼎開源5家子公司。

- (一) 薪酬決策要求。子公司負責人薪酬分配和業績考核結果強掛鉤。超高薪酬和虧損公司薪酬分配應提交公司黨委會專項審議。子公司嚴禁自定負責人薪酬和工資總額，子公司黨委(總支或支部)應對負責人薪酬分配方案前置研究。
- (二) 薪酬結構和水平。子公司負責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任期激勵等構成，其中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目標年薪總水平的65%。目標年薪總水平應不超過公司企業負責人最高制度薪酬，實行「一人一議」的應不超過3倍，且不得超過國內同類市場價位薪酬75分位值。
- (三) 出現以下情形的，子公司負責人績效年薪應下降、不得增長或從嚴控制。
- 1、 當年職工平均工資未增長的，負責人績效年薪不得增長。
 - 2、 子公司當年經濟效益下降或業績完成值低於上一年的，負責人績效年薪應下降或不得增長。
 - 3、 子公司當年新增虧損的，負責人績效年薪原則上應根據虧損程度相應下降。
 - 4、 子公司虧損嚴重或接受公共資金紓困的或屬於高風險金融機構的，負責人薪酬總水平從嚴控制，不得高於公司最高制度薪酬。

- 5、 子公司出現資不抵債情形的，只能領取基本年薪。
- 6、 因救助子公司，新引進、新選派的子公司負責人薪酬，在其到任三年內，結合任職考核等情況並參照當地同行業、同級次企業薪酬水平合理確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健全薪酬分配遞延支付和追責追薪機制。

- (一) 公司及各級分支機構、子公司負責人和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崗位人員，績效年薪的40%以上採取遞延支付方式，遞延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遞延支付速度不得快於等分比例，遞延支付起付年應不早於績效薪酬歸屬年度(T年)往後的第2年(T+2年)。國家及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 公司及各級分支機構、子公司負責人和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崗位人員出現重大失誤、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根據其所承擔責任、造成損失和受相關處分情況，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停止支付尚未支付部分或全部薪酬。

受警告、嚴重警告、撤銷黨內職務、留黨察看、開除黨籍等黨紀處分的，分別扣回不少於20%、40%、60%、80%、100%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受警告、記過、

記大過、降級、撤職、開除等政務處分和處分的，分別扣回不少於10%、20%、40%、60%、80%、100%的績效年薪和中長期激勵收入。

同時受多種類型處分的，按孰高原則確定追索扣回比例。追索扣回期限原則上與相關責任人的行為發生期限一致，追索扣回範圍適用已離職和退休人員。

第三十八條 財務報告需要追溯重述的，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工資分配監督機制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工資總額執行情況監督檢查機制，通過年度考核、專項審計、專項檢查等方式，對企業工資總額預算執行情況、清算情況等進行監督檢查。

第四十條 公司工資總額實行信息公開制度，每年定期按規定將工資總額和職工平均工資水平等相關信息通過公司官方網站對外披露，接受社會公眾監督。

第四十一條 子公司不得在工資總額之外列支工資性支出，不得通過違規調節經濟效益、違規發放津貼補貼、違規超比例使用勞務派遣人員、遞延薪酬再投資獲取收益等方式，變相突破工資總額管理要求。

第四十二條 工資總額超提的處理。

- (一) 按照《國有企業管理人員處分條例》第二十條要求，超提工資總額或超發工資，或者在工資總額之外以津貼、補貼、獎金等其他形式設定和發放工資性收入的，依據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情節較重的，予以警告、記過或者記大過；情節嚴重的，予以降級或者撤職。
- (二) 公司實際提取的工資總額超過工資總額清算額的，應在每年11月30日前足額沖回並提供財務沖回憑證；未提供財務沖回憑證或未足額沖回的，視為未按要求執行清算結果，在次年清算中核減，按照《國有企業工資內外收入監督管理規定》要求，並對企業主要負責人、分管負責人按比例給予經濟處罰。具體處罰如下：
- (1) 對超提超發部分超過應發工資總額5%但未超過10%的，對企業主要負責人、分管負責人按不超過本人當年績效年薪的10%給予經濟處罰；
 - (2) 違規核定或超發部分超過當年應發工資總額10%以上的，對企業主要負責人、分管負責人按超發佔應發工資總額比例的績效年薪給予經濟處罰。
- (三) 以上處理措施適用於各業務條線、子公司。

第四十三條 工資總額結餘的使用。

公司實際提取的工資總額未超過工資總額清算額的，可根據企業人工成本負擔能力，結餘額度可以在當年補提，跨年不再使用。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四條 相關人員應當嚴格遵守《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規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證券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準則》等法律法規和準則及公司廉潔誠信相關規定，遵守職業道德和行為規範，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輸送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

第四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規定，給公司帶來不良影響或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將參照公司相關問責規定對涉及人員進行責任追究和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由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總部負責解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試行)》(中證[2024]380號)同時廢止。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2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與河南投資集團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額度並新增與中原銀行開展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11.01. 審議及批准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
 - 11.02. 審議及批准與中原銀行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2026年6月9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年度股東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年度股東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及朱軍紅女士，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